

# 勞動部 函

地址：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83號  
9樓

聯絡人：蔡幸嶧

聯絡電話：02-85901219

傳真：02-85902738

受文者：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勞動條4字第10301324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儘速重新檢視所屬機關（構）、國營事業之人事甄選項目、內容及考試過程是否有其合理性，以避免涉及身心障礙或性別歧視，請查照。

說明：

- 一、為消除職場身心障礙及性別歧視現象，就業服務法第5條規定，雇主對求職人或所僱用員工，不得以身心障礙為由，予以歧視。如有違反者，可處新臺幣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另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雇主對求職者或受僱者不得因性別（含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如有違反者，可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姓名或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 二、各公務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民間團體等招募人才及僱用均須符合就業服務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相關規定。為促進職場平權，請貴單位儘速重新檢視所屬機關（構）、國營事業之人事甄選項目、內容及考試過程是否有其合理性，以避免涉及身心障礙或性別歧視。

正本：經濟部、財政部、衛生福利部、交通部、教育部、國防部、銓敘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副本：本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